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连片整治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273
实施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归口业务科室	经济建设科		上级补助	273
项目开始时间	2016年		结余结转资金	
项目终止时间	长期		其他	
项目概况	<p>我区已对219个村庄（新增城南街道山台山居委）配置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经与区财政局协商报区政府同意，对涉及垃圾的村庄运行管理费每个村补助1万元/年包干，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带动力且处理能力在100吨/日的每个村6万元/年包干、带动力且处理能力在100吨/日以下的每个村4万元/年包干、不带动力的每个村2万元/年包干，乡镇（街道）辖区内负责管理的村庄有垃圾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按照污水处理运行管理费计发。全区共15个村庄污水处理站，共需74万元，219个村庄需199万元（219个连片整治垃圾村，除去20个污水村），合计273万元。同时，该工作于2016年10月开始纳入区财政预算，在2019年纳入预算的共计273万元。</p>			
立项依据	<p>区政府办《关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4〕27号），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2016〕157号），区领导对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关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黔江环保文〔2016〕129号）的批示。</p>			
项目支出明细	<p>2021年每季度平均需要运行管理费64.5万元，219个村庄中需要运行管理费258万元。2018年新增中塘乡兴泉社区两个污水处理站及金溪镇清水、岔河、平溪三个污水处理站，2019年新增冯家寨子污水处理站。共计纳入2020年财政预算补助的村庄运行管理273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计划	<p>2021年1月-12月全年，全区共15个村庄污水处理站，共需74万元，219个村庄需199万元（219个连片整治垃圾村，除去20个污水村），合计273万元。</p>			
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	<p>乡镇、街道政府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运，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收运。</p>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乡镇、街道政府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运，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收运。		
指标设置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村庄污水处理站	20座
		涉及村庄垃圾清运数量	219个村庄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	达标
		村庄垃圾清运情况	及时清运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带动力且处理能力在100吨/日的每个村6万元/年、带动力且处理能力在100吨/日以下的每个村4万元/年、不带动力的每个村2万元/年，区内负责管理的村庄有垃圾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按照污水处理运行管理费计发。
	社会效益	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8.6万吨
	生态效益	无害化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管理办法与工作措施			